

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文件

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生态文明办〔2016〕39号

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和水、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吴江区、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加大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水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推进力度，我们对各区2015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和水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奖励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奖励：依据市生态办对各区2015年度目标任务的考核情况，奖励分为三个档次：示范奖（1名，160万元/区）、先进奖（1名，80万元/区）、优秀奖（4名，40万元/区）。

二、水污染防治考核奖励：依据市太湖办对各区2015年度太湖治理目标任务的考核情况，奖励分为三个档次：年度考核得分95分以上（2名，50万元/区）、得分94分以上（2名，35万元/区）、得分93分以上（1名，30万元/区）。

三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奖励：依据市大气办对各区201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结果，奖励分为两个档次： $PM_{2.5}$ 削减比例达到20%以上（2名，40万元/区）、 $PM_{2.5}$ 削减比例达到13%

以上（4名，30万元/区）。

生态文明建设、水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须分别用于当地生态文明建设、水、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，并于2017年1月20日前分别报送我们备案。

各区应加强资金管理监督，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水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

联系人：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奇，65112823，邮箱：szstb@sina.com；

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苏争光，65112831，邮箱：sztaihuban@163.com；

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朱健，65214460，邮箱：szhbwfc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2015年度生态文明建设、水、大气考核奖励资金分配表

2. _____区2015年度生态文明建设、水、大气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表

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

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12月16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环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吴江区、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、苏州高新区环保局、财政局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、财政局

苏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2月16日印发

附件 1:

2015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、水、大气考核奖励资金分配表

序号	类别	总金额(万元)	地区	标准(万元/区)	资金(万元)	备注
1	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奖励	400	吴中区	160	160	示范奖(奖励系数 0.4/个)
			高新区	80	80	先进奖(奖励系数 0.2/个)
			吴江区、工业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	40	160	优秀奖(奖励系数 0.1/个)
2	水污染防治考核奖励	200	吴中区、高新区	50	100	年度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
			工业园区、吴江区	35	70	年度考核得分 94 分以上
			相城区	30	30	年度考核得分 93 分以上
3	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奖励	200	吴中区、吴江区	40	80	PM _{2.5} 削减比例达到 20%以上
			工业园区、相城区、高新区、姑苏区	30	120	PM _{2.5} 削减比例达到 13%以上
合 计		800			800	

附件 2:

_____区 2015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、水、大气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表

_____区环保局: (公章)

_____区财政局: (公章)

序号	建设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奖励资金 (万元)	联系人及电话